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版本号: ZLJL-04-006

合同编号: LC-DH260368

合同履行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镇)

环境检测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中山港街道(第一批次)清淤工程

委托单位(甲方):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5日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为了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

1、受测单位基本信息（同委托方信息 详见下表）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联系人	孙工	联系电话	18029911368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中山港街道（第一批次）清淤工程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执法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信访投诉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方取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余样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方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退回（到付）（回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与委托方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样品危险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危险性样品 潜在危险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毒性（非剧毒）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剂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服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服务（10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急服务（3个工作日；100%附加费）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服务（1-1.5个工作日，200%附加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协议：特殊项目__个工作日		
检测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方同意授权受委托方选定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指定方法，如：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MA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非资质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报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委托协议出具一份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样品类型分别出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按点位出具报告 （如果不选则默认按协议出具报告；如有报告拆分请在检测信息备注注明）		
报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报告（电子报告默认为固定唯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报告__份（若需要，原件每份加收100元，复印件每份加收50元）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报告语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双语：加收 200 元
报告是否需要附图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结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添加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添加判定（如果不选则默认不需要进行结果评价，如需添加限值或判定，请在检测信息中填写判定依据）
报告送递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邮（电子报告默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纸质报告默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纸质报告寄送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委托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发票抬头公司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信息及报价单

采样/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指标	检测费	点位	天数	频次	小计（元）
神涌、永安涌	（上、中、下游混合样）pH 值、 有机质、全氮、全磷、总铜、总锌、 总汞、总砷、总镍、总铅、总铬、 总镉、含水量	2450	2	1	1	4900
实验室检测费						4900
报告编辑费						200
现场勘查费、采样费						1100
合计：（含 6%税）						6200
优惠价（下浮 43%）						3534

2、除非特别指定，乙方对检测完全有判断权，其中包括检测方法的选择以及使用最新版本的检测方法来完成检测。如甲方未指定检测方法，则视为同意乙方所选择的方法。

3、如必要，乙方可将部分检测项目分包至其他检测机构，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或单位盖章确认后，则视作甲方已同意分包并同意乙方将有关检测项目的必要信息提供给承包方。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增值税税率因税法修改而发生变动，双方可依据不含税金额及变动后的税率调整合同金额后继续履行合同，并按变动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5、结果符合性判定规则：（1）若委托方无指定判定规则时，则默认不进行判定；（2）若委托方指定判定规则时，按客户要求符合性判定；（3）其他情况按产品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性判定或本公司的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款项及提供所需要的资料后，检测报告 10 个



工作日出具盖章版报告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期限内不能出具检测报告，则时间相应顺延。

2、因技术规范要求或设备使用外部环境条件限制，乙方可临时调整技术服务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项目进度时间。

3、甲乙双方约定检测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极端天气无法采样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再行安排检测工作。

4、委托检测所指的工作日为工作天数。服务周期计算从采样后第二天开始，送样从实验室接收样品后第二天开始计算，具体周期将会另外通知。检测指标不在加急范围内的不参与加急服务，不包括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当天 17:00 以后收到的样品均视为第二个工作日接受的委托；某些检测根据检测程序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客服代表将以邮件的形式与甲方进一步确认。

5、乙方存档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原则上将被保存 6 年（以报告签发日期始计），6 年之后如委托方未提出要求的，存档的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样品资料信息将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6、除非特殊约定外，乙方对检测完毕的样品自报告签发之日起保留一个月或依据该样品特性保留较短期限。保管期限过后，乙方有权自行处置。对乙方不具备条件保存的样品，甲方应在取回报告的同时应取回剩余样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及方式

全款支付：出具成果并提交完整的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

3、甲方需按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乙方未授权任何个人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相关费用，如因甲方向其他人付款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7302 6853 0378



5、增值税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坏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如实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因甲方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报告失真，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乙方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发生变化或有误致使项目方案或相关报告内容发生调整时，双方需另行协商服务方案、费用和履行期限。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和按照合同中的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对由于甲方提供的样品信息、实物等不真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的危害，如有毒有害、放射性、爆炸性或易传染等样品，应事先告知乙方。

3、如果样品为甲方送检的样品，则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所送检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送检样品的评价。

4、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安全保障。若甲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须整改保障检测现场的安全，整改时间不计算在乙方服务期限内。

5、甲方保证监测当天和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条件符合监测要求。如有有组织废气需监测的，应该提前在确定的采样位置开设采样孔。如排气筒高度较高时，请提早告知乙方作准备。如不能直接到达的采样平台，请甲方提早准备好扶梯，保证现场监测人员的安全及方便操作；现场应设置监测仪器设备需要的工作电源，如没有电源到达的请提早准备好电源。6、乙方承诺采用合理谨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技术服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技术服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7、甲方了解所委托检测报告的适用范围，不得将报告作为超过此次所委托的检测报告适用范围的依据，因此产生的疑异、纠纷、处罚等与乙方无关。

8、甲方不得利用检测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如发



生对检测报告的不正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收回检测报告的权利。

9、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复检（乙方只进行一次复检），逾期不予受理。如甲方提出复检要求的，仅限对原样品按原检测方法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维持原检验结论的，甲方需要支付与原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等额的复检费用。对于以下情况，乙方不受理复检：①原样品已用完或原样品剩余太少不足以复检的；②原样品已被甲方取回的；③原样品超过保存期限或已变质的；④微生物检测等不可重复检测的项目的；⑤样品或其待测组分不稳定；⑥收到检测报告已超过7天的。

第五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双方如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卢恩倩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Tongji3@gd-licheng.com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1893871301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邮箱、电话、地址等为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法律文书除了送至对方直接签收外，可按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或地址送达另一方。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的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原联系方式和地址依然有效，按原联系方式发出或按原地址邮寄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即使退回，仍视为送达。

2、甲方联系人权限为：代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填写及修改合同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乙方联系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填写及修改合同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

3、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且单位盖章确认后为有效。检测合同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服务过程中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工艺资料、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和方法等），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应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以上信息被第三人获得（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的与监管活动相关的信息除外），同时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该商业机密的雇员有相同的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包含任何形式版本）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检测报告知识产权不涉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技术专利、商业秘密等。



- 3、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数据皆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有效期的约束。

第七条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各自工作人员在项目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或其他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行为，保证廉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收款项应予退还。
- 3、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致使本合同期限延误达九十日以上或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予退还。若该款项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补偿。
-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并收到甲方所付款项之日起，两个月内因自身原因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不进场开展工作或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技术报告书及任何相关资料。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6、乙方到达采样现场，如因甲方原因（如临时取消检测未通知乙方、现场工况不满足、排放口不规范等）导致无法采样的，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第一条中《检测信息及报价单》的报价支付乙方本次交通费、现场采样人工费。
- 7、如遇疫情、地震、雷击、罢工、战争、国家政策改变、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和标准发生变化、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和要求发生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合同需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
-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保费、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联系人确认的现场采样和检测方案、现场采样原始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22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2026年3月5日

签约日期：2026年3月5日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ZS2603050569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 2026 年度中山港街道(第一批次)清淤工程-底泥检测(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003724792701260226041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4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26年03月05日



附件 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00843

名称：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增设 2 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6 号 A2 幢 B 区 5 层之一；中山市东区东苑南路 139 号 B 栋四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5 月 09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0084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Detection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8916178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6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新文	住 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22号一栋, 二栋二至四层、五层1-3卡, 三栋三至八层 (一照多址)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室内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安全评价业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认证服务; 测绘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安全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管理;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消防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我司与贵单位共同签署《2026 年度中山港街道（第一批次）清淤工程》，约定：“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时止”为贵单位提供检测服务。

服务期间，为做好保密工作，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须遵守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本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司须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提供的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所有材料信息内容，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三、在服务过程中，我司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委托事项所形成材料及其他文件，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四、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所接触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与第三方有关的文件、涉及第三方信息的，一律保密，不得对外披露。

五、在服务过程中，我司未经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方知悉所有属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的材料及信息。

六、对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按该合同委托我司提供的服务，我司应当保管好相关服务过程材料（含政府部门文件、内部审批材料、中介预算、合同等），不得将相关资料传阅或者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第三者。

特此承诺。

承诺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乙方：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 2026 年度中山港街道（第一批次）清淤工程 服务中，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2、服务过程，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应在建筑工程开工前专项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3、乙方应严格执行监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要求，组成项目监理班子，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4、乙方应委派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理责任。监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对高处作业、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等



重要施工环节要有旁站记录。

5、对危及工程安全施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令。在检查中发现未履行该职责的记入监理记录。

6、乙方应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乙方位应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并协调建设单位及时足额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费。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内容而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措施，导致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四、本协议是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3月5日

